

2005年农村扶贫启动三大重点工作

按照中央农村扶贫规划,2005年我国592个国定贫困县将全部免征农业税,目前,围绕整村推进、劳动力转移和产业扶贫三大重点的扶贫开发已经在各地全面启动。即今年要完成9万个村的扶贫开发规划编制,陆续实施整村推进;落实至少300万贫困人口的劳动力转移培训;认定首批200家扶贫企业实施产业扶贫。

据调查,今年江西、云南、陕西等22个中西部省市区,将有9万多个贫困村要完成整村扶贫规划的编制,并陆续进入实施阶段;内蒙古、贵州、新疆等省区的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已经开始,2005年全国总的劳动力转移培训人数将超过300万人;广西、湖北等省都确定了产业扶贫的对接项目,国家首批认定的200家扶贫企业也已基本落实到28个省区市。

从当前各地情况来看,今年扶贫呈现两大特点。一是更加注重扶贫对象的瞄准,今年中央和省(区)80%以上的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以及各部门安排的涉农资金都集中向重点县和贫困村倾斜。二是投入力度明显加大,河南、浙江等省的扶贫资金基本都比去年提高了一倍,今年中央的扶贫资金也将超过120亿元。

(本刊通讯员)

74家央企年底完成分离办社会职能改革

据悉,财政部、国资委日前联合下发通知,要求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等74家中央企业所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和公检法等职能单位,今年年底前一次性全部分离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

作为国务院布置的一项重大的改革任务,这是继2004年第一批央企完成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后,有计划、有步骤进行的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的职能转换改革。

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涉及的企业多,任务重,情况复杂,工作难度比第一批三户试点企业更大。各地区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由财政部门、国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通知要求,有关部门要确保分离工作质量,认真做

好移交单位、资产、人员及补助经费基数等基础数据核对工作,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移交机构和移交人员的范围,不得突击提高工资标准,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法调增经费补助基数。要如实提供当地政府规定的同类人员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

在移交过程中,要防止乱分钱物,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切实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企业不得随意变更移交单位使用的资产,也不得改作它用。中小学、公检法机构移交前,企业要继续按原渠道拨付办社会经费,保证移交单位正常运转。对于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和突出问题,企业和各地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反映。

(本刊通讯员)

广西推进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2004年以来,广西以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为突破口,着力推进全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规范化建设。

2004年9—10月,自治区国资委联合区直有关部门,对2004年2月1日以后全区有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企业、单位,以及涉及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检查统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发生额为6.52亿元,其中进场交易的有1.42亿元,占发生额的21.78%,未进场交易的有5.1亿元,占发生额的78.22%。由于长期缺乏产权交易的平台,大量国有产权仍在场外交易,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迫在眉睫。因此,广西制定了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方案,由各市国资委组织当地产权交易机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按照“打破区域限制、立足规范运作、促进资源共享、利于长远发展”的原则,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条件,在全区范围内公开选择产权交易机构。对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科学规划,根据市场建设与市场容量相匹配的要求,在自治区产权交易市场建立以前,充分利用区内现有市场资源,在全区现有市场中首批选择确定1家产权交易机构作为承担广西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指定场所。今后由经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根据需要适当增设代办机构或分支机构,延伸服务链。制定了科学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并组织严格评审。2004年12月13日,自治区国资委组织7个相关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参加的评审会,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特别是对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核。

(本刊通讯员)